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总经理赵明先生、副总经理杜文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变动，赵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、杜文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去职务后，赵明先生、杜文朋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赵明先生、杜文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两人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对赵明先生、杜文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！

经董事长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任职资格审查，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。同意聘任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（简历附后）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4月15日

聘任总经理简历：

刘清勇，男，中国国籍，出生于 1970 年 10 月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厂厂长；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党委委员、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信访办主任；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机厂（镇江）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本公司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刘清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